

新北市道路交通安全督導會報 110 年 8 月份會議紀錄

時間：110 年 8 月 31 日（星期二）上午 9 時

地點：銀光未來館(視訊會議)

主持人：召集人侯友宜

紀錄：李佩晨

出席人員：如簽到表。

壹、 工作報告：

- 一、 「新北市機車安全月」執行狀況及「交通部交通安全月」規劃(略)
- 二、 路平專案成果分析報告、交通維持計畫查核報告(略)
- 三、 交通執法報告(略)

主席裁示：

- 一、 北宜公路一天發生兩起過彎超速失控死亡事故，自新北市區間平均速率執法暫停後，北宜公路及新店環河路事故增加 7 成，請警察局持續加強執法外，並向交通部確認若設備沒有問題，儘速恢復區間平均速率科技執法。
- 二、 交通部交通安全月請各工作小組依所分配工作要項進行規劃，9 月底再彙整各單位預計執行作為進行報告，請各單位務必做好。
- 三、 臺北市捷運工程局所說明檢討簡報可作為各工區借鏡，需要各協力廠商定時及確實對設備進行檢查，請各工區落實執行。

貳、 專案報告：

- 一、 府中雙城-優化人本環境計畫(交通局)
- 二、 幼童專用車安全管理與精進作為(教育局)

主席裁示：請交通局與教育局依顧問建議調整執行細節，並針對建議事項回復辦理情形。

參、 臨時動議：(無)

肆、 顧問指導與建議

閻顧問姿慧：

- 一、 建議將事故件數與車流量進行分析，瞭解事故率是否降低或是有其他潛在因素。

- 二、 屬於風險性高的幼兒園有 213 園，將近佔總園數約 6 成，建議針對歷年違規樣態進行分析，深入探討園方無法遵循規範原因。

鍾顧問易詩：

- 一、 有關交通執法報告，截至 7 月四個分局所管轄區域 A1 類事故是增加，分別為樹林、蘆洲、淡水及林口分局，建議警察局及交通局針對其管轄區域做深入分析及檢討。
- 二、 交通安全月工作事項鼓勵校長及老師在路口導護時，說明行人停看聽的內涵，因導護期間人員都各司其職於崗位執行工作，增加此部分工作事項是否有助於交通安全，請再檢討是否可行。

程顧問玉傑：

- 一、 府中雙城優化人本環境計畫與人本沒有關聯性，較屬標誌標線等規劃，建議調整題目方向。
- 二、 有關交通執法報告，工作要項提到多項的防制工作，從數據上無法看出執法強度是否有增加，執法強度減弱之下，是否與 A1 類事故增加有關。

蕭顧問再安：

- 一、 人本環境營造，可透過降低汽機車的數量，保障行人的通行安全，建議部分路段可思考利用彎曲設計讓視覺感受差異或利用植栽營造車道狹窄感，有助於降低汽機車車速。
- 二、 在營造人行空間部分，必要時可效仿日本東京於 6 米巷道兩側各留 1 米空間做人行及自行車空間案例；另外城鄉局於所扮演著長遠角色不管是都市計畫通盤檢討、個案變更或是都市更新皆有機會透過建築退縮，儘量優先留設人行空間，逐步營造人行環境。

黃顧問台生：

- 一、 建議於交通安全月加強速度管理執法作為，如上個月建議於市區設置區間測速科技執法。
- 二、 將府中雙城區域營造以行人為主的環境，以標線型人行道將部分主要路線變成行人為主的路線，將鋪面調整成汽機車進入會感到不舒服、不方便，行人走沒有問題，儘量營造成行人為主的環境。

- 三、 建議將幼兒園本身該做甚麼事情納入考量，稽查只是再確認動作以及必須搭配裁罰，平時以靜態稽查為主，動態稽查為次，經靜態稽查有違規事實而被要求改善，如再於動態稽查仍有違規應加重裁罰。

陳顧問苑蕙：

- 一、 機車安全月除公布傷亡人數及宣導之外，執法也很重要，為獲得全民支持，建議利用宣導提醒全民重大違規的執法，如市長提醒的超速、酒駕、闖紅燈等行為，期待在機車安全月時讓全民來重視；另電動自行車是否會於機車安全月有相關宣導。
- 二、 有關府中雙城優化人本環境，因圖片看不出來斜坡道的設計，大部分設計大扇型的斜坡道，其對於轉彎車很容易通過，惟對行人造成危險，坡道設計要注意安全性。
- 三、 人為違規行為如人行道的違停，為解決違停相對提供停車空間，是否有規劃停車空間供民眾停放；另支道的路口問題，是否將視線遮蔽問題一併處理，因於簡報中看不出改善項目。
- 四、 幼童專用車輛是否能透過秘密客方式進行稽核，了解於接送學幼童起訖點是否有未核備及超載等狀況。

陳顧問艾懃：

- 一、 新北市建築工程泥漿管理要點中，規範含水量大於百分之三十土壤需使用密閉式車斗，請再確認簡報所使用曳引車斗是否符合規定；另 SOP 提供多個緊急聯繫單位，惟以市話方式提供，倘利用清晨運輸作業，是否有人可以接聽，請再做確認。
- 二、 府中雙城周邊違停情況除透過警察局進行取締，建議將周邊停車供需納入考量，並適度引導民眾停放合適的地方，養成良好習慣。
- 三、 依循簡報提供連結進行查詢，可能係教育局管理的項目多，並不好找到想查詢項目，建議可在暑假期間，於幼童新入園或換園所的階段，向家長宣導幼童專用車注意事項。

林顧問耘竹：

- 一、 有關府中雙城優化人本環境，對於高齡者交通事故下降有幫助，可達到示範作用，且利於推動至其他區域，藉以瞭解優化作用；另建議規劃區域性的交通寧靜區，以降低速限做配套處理，除環境美化，更提升安全。
- 二、 建議研議透過與愛心商店合作，將QRcode張貼於商店內，提供民眾逕行將違規車輛直接上傳取締，增加舉報力道。

林顧問重昌：

- 一、 建議於進入機車安全月的第二個月份前，除宣導執行情況檢討，亦針對重點將警力投入防制進行滾動式檢討。
- 二、 交通局執行府中雙城計畫時，為避免重複工序，建議事前與相關單位進行協調。
- 三、 有幼童專用車安全管理報告，請再補充說明針對車齡管理超過10年車輛，是否依照規定廢止核准及註銷幼童專用車牌照。

吳顧問繼虹：

- 一、 為了要營造以行人為主的環境，需務實解決區域內的違規停車問題，建議後續針對停車需求空間有完整規劃；另建議將自行車動線及其相關設施一併納入考量。
- 二、 幼童專用車安全管理簡報 p.5，其中增進專業知能，因駕駛與隨車人員流動率高，建議每學期以造冊方式優先讓新進人員接受訓練，倘為長期職業再依規定執行，有效提升幼兒安全；另車輛管理部分，建議定期檢視駕駛人違規紀錄。

王顧問中允：

- 一、 雖行人走行穿線過馬路是大家都知道事情，多數用路人還是未依照規則走，建議於交通安全月將行人走行穿線一併納入宣導。
- 二、 巷道內的行人路權也是需要推動，因巷道內多屬行人居住空間，經觀察巷道內的車輛速度都非常的快，且巷道與巷道交叉也沒有行穿線，行人安全性將陷入危險狀況，建議巷道內的行人路權與速度管理也是重點項目。

- 三、最近不只有外送員問題，現今電商發達，物流車輛是越來越多，也是問題之一，市區內沒有適當規劃停車位置，建議未來將物流車輛管理與執法列入。
- 四、大部分幼兒園皆有接送需求，未申請幼童車輛的幼兒園是以何種方式接送？另幼兒園接送亂象，隨意暫停供幼童上下車，建議需針對接送小孩地點進行管理，由幼兒園提供接送幼童位置的資料，供教育局核備，亦對增加稽查地點有助益。
- 五、現行投入多少人力進行稽查作業，倘一千多家幼兒園需稽查，人力也是重要議題。
- 六、府中雙城優化人本環境，從提供照片有私放植栽影響行人通行情形，導致行人行走於道路上，不管個人家戶或商家門口、騎樓堆放物等等亦進行管理及加強取締，另增加行人步行空間照明等皆可於人本優化環境加強項目。

吳顧問健生：

- 一、之前曾參與台2線A1類事故會勘，該處是連續彎道使車斗斜出去撞到對向車輛，故車輛檢查不只在工區車輛進出時，必須將平時保養紀錄一同納入。
- 二、府中雙城優化人本環境未來所帶來的人潮，現行規劃人行道是否將容量及無障礙設施納入考量，以及是否考慮設置行人徒步區。

**散會：10時20分。**